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于華

電話：04-37061142

電子信箱：e-227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9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三、1、2 (A09030000E\_115004934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49346\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49346\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嘉玲、黃柏諭、于文娟、戴敬文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另該會原承辦人張峯青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5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5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50050025號函辦理。
- 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大陸委員會，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7
- 三、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5/05/27

